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回应相关不实信息

本报讯 2月14日,就市民关心的返宁回宁人员身份核验、车辆通行、隔离观察等热点问题,记者采访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相关工作人员。

1.关于“所有外地的回宁人员全部劝返不让进门”“回家的不管是租户还是常住户都不让进”“海东收费站已经严防死守,外地身份证(包括青海州县)车辆一律劝返不予放行”的消息不准确。西宁市对除本市户籍以外人员,在本市有房产或有固定居所的人和其他如开会、办事、就医等正当需求的,一律在实行必要的核验措施后,即可进入市区。

2.关于“凡是持西宁市居民身份证,但是只要出省的一律暂不允许回宁”的消息也不属实。我们要求的是近期回宁的市民,特别是从武汉等地区回来的,必须严格履行居家隔离和集中住宿隔离等相关措施,目的是保护其本人和家人、亲朋好友的健康安全。

3.关于“去政府要求的宾馆进行隔离14天,隔离费用全部自理”的消息也不属实。我们对在西宁既无房产和固定居所,也没有固定工作和正当理由的,来宁具有盲目性和随意性的,特别是一些从疫情比较严重的地区准备来宁的,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实际需要,积极进行劝返。对不听劝返执意来宁的,经过认真查验甄别后,视情需要进行集中居住隔离观察的,由此产生的部分伙食、住宿等相关费用需由个人承担。

十项举措为疫情防控一线职工送关爱

本报讯(记者 得舟)记者2月14日从省总工会获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广大医务人员成了用生命守护生命的最美逆行者,坚守防控一线的广大职工扛起了新时代产业工人的责任与担当。2月13日,省总工会及时出台十项举措,为疫情防控一线职工再送关爱。

【举措一】建立援鄂医务人员慰问机制。对所有援鄂医务人员、救援队员即时开展关爱活动,按人均2000元的标准发放慰问金,赴鄂一批、慰问一批,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当好职工的知心人、贴心人、“娘家人”。【举措二】开展援鄂医务人员疗休养活动。疫情结束后,比照省部级劳模疗休养标准,由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员、省内疫情防控定点医院专家自愿选择三亚、厦门、桂林等疗休养基地,年内开展为期15天的疗休养活动,缓解压力、修养身心。【举措三】实施援鄂医务人员医疗互助保障行动。将援鄂医务人员及其配偶纳入青海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尚未缴纳2020年度互保金的,由省总工会

协调统一缴费,享受同等医疗互保补助待遇。【举措四】关心援鄂医务人员家属身心健康。安排援鄂医务人员家属在省康复医院免费综合体检,做到随到随检、热情服务、专家解答、年内有效。及时了解掌握援鄂医务人员家属诉求,尽心竭力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困难问题。【举措五】关爱疫情防控基层一线职工。各级工会组织对坚守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公安干警、基层干部积极开展慰问活动,采购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及时送到交通枢纽、疫情防控检测点、物流运输等一线干部职工手中。对表现突出的人员安排参加疗休养活动。【举措六】加强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将疫情防控定点医院及市州疾控中心纳入2020年度职工书屋、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女职工温馨小屋重点建设范围,给予专项经费支持。【举措七】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先进典型。在省总工会门户网站、《青海工运》开辟疫情防控专栏,借助《工人日报》和省垣媒体,大力宣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

特别是一线医务人员的先进事迹,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青海精神。【举措八】加大评先评优倾斜力度。在推荐评选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五一”巾帼标兵,开展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青海高原工匠创建选树活动时,对疫情防控一线医疗单位和医务人员优先考虑加分推荐,给予重点倾斜。【举措九】持续加大专项经费支持。省总工会努力克服“三期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工会经费拮据的困难,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在前期支持的基础上追加疫情防控专项经费300万元,持续助力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职工。【举措十】积极精准推进服务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广大职工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动态,因势分类精准开展服务指导,落实落细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干部、志愿者的劳动保护、补贴津贴等政策措施,激励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建功立业。

党旗下,他们凝聚起强大合力

(上接A03版)城中区仓门街街道党工委书记杨亚琴为一线同志协调防护物资、开展走访入户、排查登记,频繁的奔波使她类风湿性关节炎发作,同事劝她歇一歇,她说:“这时候只有我站在岗位上,辖区群众才能安心待在家”。城北区马坊街道马坊村党支部书记张宏林平均每天工作超过17个小时,在他的带动下,妻子成了每天为村口24小时值守点做菜的“炊事班长”,女儿成了各类电子表格填写登记的编外“战士”,用实际行动绘制了一幅“全家上阵战‘疫’线”的美丽画卷。

奋战一线,基层堡垒筑起“红色地标”

疫情发生后,市委组织部第一时间印发《关于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向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发出号召,全市各行业、各系统党组织也迅速行动,立足岗位、发挥作用,科学有序推进防控工作。

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启动“红色动员令”,在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火线成立了抗击“新冠”病毒临时党支部,始终坚守在自己的阵地上,用实际行动践行共产党人的使命和担当,为医护人员树立了鲜活的榜样。城东区“夏都枢纽”党建联盟对火车站区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科学研判,制定实施方案,11个成员单位发挥自身职能优势,齐心协力守护西宁的城市窗口。城西区充分发挥城市基层党建“微综合体”作用,以121个小区党支部为骨干,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在389个居民小区中筑牢了安全屏障。

众志成城,广大党员夯实“前沿阵地”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全市共组建火线临时党支部106个、党员突击队875个、党员志愿服务队1708个,设立党员先锋岗4381个,划分党员责任区6350个,40825名党员投身疫情防控一线,在疫情斗争中接受考验,有力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大通县逊让乡党委以自然村为单位划分责任区,组织301名党员建立13支“党员志愿服务队”、14个党员先锋岗,引导党员在急难险重中践行初心与使命。湟中县鲁沙尔镇党委对辖区58个“三无楼院”进行科学划分,组建90人的管控力量,实现了防疫工作全覆盖、群众安危有守护。(记者 一丁)



2月14日,商户在位于西宁市的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挑选白菜。

连日来,位于青海省西宁市的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各类农副产品供应充足。据了解,从1月24日至2月12日,青海省重点农产品批发企业累计调运蔬菜23000吨,全力保障生活必需品的有效供应,保证疫情防控期间居民日常需求。新华社记者吴刚摄

我省护理队在武汉方舱医院 13日一天护理患者159人

本报讯(记者王紫)2月13日,我省赴湖北医疗队在武汉市新洲区人民医院和新洲区中医院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医疗组当日救治患者141例,其中轻型病例112例、普通型病例4例、重型病例17例、危重型病例6例、疑似病例2例。当日出院1例,死亡0例。护理组护理住院患者141人。新洲区中医院成功治愈1例患者,出院后由所在社区管理。我省赴湖北护理队在武汉市

洪山体育馆方舱医院开展护理工作,当日护理病例159例,治愈出院1例。体温检测538次,血氧饱和度检测156次,测量血压16次,测量血糖10次。当天,我省医疗队和护理队接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慰问信,全体医护人员备受鼓舞,纷纷表示感谢省委省政府和青海省各族人民的关心和挂念,决心不辱使命、战斗到底、平安凯旋。

西宁开展 疫情心理援助线上志愿服务

本报讯(记者 得舟)按照市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团市委联合4家心理咨询专业机构及志愿者共同开展疫情心理援助线上志愿服务行动,为疫情防控期间不同人群提供心理支持、疏导和危机干预等,截至目前,已在线服务市民群众613名。

据悉,团市委先期特邀专家教授为4家心理咨询专业机构开展了线上指导培训,建立疫情防控心理援助联盟微信群1个,各专业机构联合各县区建立心理援助志愿者微信群7个,初步筛选和培训133名首批心理咨询志愿者开展线上咨询服务。与此同时,在团省委统一招募的疫情防控志愿者中挑选有心理咨询专业资质志愿者51名、具备心理学知识的志愿者176名组建疫情防控心理援助志愿者队伍,按属地化模式在各县区就近开展线上心理援助服务。另外组建由14人组成的心理咨询师队伍,通过热线24小时为市民提供心理咨询援助服务。

疫情期间养老金资格 未认证不暂停待遇

本报讯(记者 刘瑜)疫情期间,养老金会按时发放吗?领取养老金的存折丢了怎么办?疫情期间退休人员去世家属如何办理丧葬费、抚恤金?今年退休的人员何时能领取养老金?还没有进行养老金资格认证是否会停发养老金?2月14日,市社保局就疫情期间退休人员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解答。

据介绍,养老金发放不受疫情影响,本月20日之前将按时足额发放到广大退休人员手中;若领取养老金的存折丢失,疫情期间请电话联系市社保局养老保险经办科,并拍照发送银行卡和身份证,市社保局将为你更换新的发放账号,不要着急排队补办,待疫情结束再办理更换手续;疫情期间退休人员去世,家属可致电市社保局养老保险经办科,线上为去世人员办理养老金暂停业务即可,无需着急前往大厅办理,待社会平均工资公布后,家属电话联系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办理;2020年起已经办理退休审批手续的人员,待社会平均工资公布后进行待遇计算,并按月发放养老金;还没有进行养老金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疫情期间,根据省人社厅相关文件精神,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发放。

如您对养老金领取有疑问,请致电西宁市社保局养老保险经办科咨询。电话:0971-6161504;0971-6163655。

我省加快特高压重点工程复工准备

本报讯(记者 芳旭 通讯员 王宏霞)2月13日,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组织专项检查组对±800千伏青海—河南特高压工程(青海段)2标段复工条件及疫情防控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导工程各参建方推进落实“五项复工+疫情管控”具体要求,为工程顺利复工做好充分准备。

±800千伏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建重点工程之一。该工程起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海南换流站,止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驻马店换流站,线路途经青海、甘肃、陕西、河南四省,输电距离1587公里,总投资约226亿元,计划今年建成投运。其中,青海段线路全长231公里。

2月7日,国家电网公司出台应对疫情影响全面恢复建设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十二项举措。国网青海电力第一时间以视频会议、网络会议等形式,将相关部署和要求贯彻到各施工项目部和县公司,落实

工程复工人员进场、交通、物资运输等相关事宜,加快推进复工申报流程,落实建设手续。对复工现场疫情防控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开展自查,确保复工工程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针对青海—河南工程(青海段)施工,提前预控、严格排查,全面做好现场留守人员、拟进场人员信息登记和工程管控,并针对复工后可能出现的病例救治及感染预防制定了预案,确保复工期间疫情可控。